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維持刊登。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64,629	69,089
服務成本		(40,833)	(38,616)
毛利		23,796	30,473
其他收入	5(a)	689	323
其他虧損淨額	5(b)	(6)	(812)
上市開支		(5,427)	(11,0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387)	(14,108)
融資成本	6	(147)	(306)
除稅前溢利	7	518	4,547
所得稅開支	8	(937)	(2,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19)	2,08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89	(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89	(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0)	1,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5)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	612
已付按金		782	782
遞延稅項資產		92	74
		<u>1,599</u>	<u>1,46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994	25,873
合約資產		13,14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150
可收回所得稅	10	926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19	6,633
		<u>76,285</u>	<u>45,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367	7,323
合約負債		3,294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89
銀行借款	13	–	8,875
應付所得稅	10	275	–
		<u>6,936</u>	<u>18,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69,349</u>	<u>26,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948</u>	<u>27,925</u>
資產淨值		<u>70,948</u>	<u>27,9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600	10
儲備		61,348	27,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0,948</u>	<u>27,9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647	-	-	49	230	10,057	10,983
年內溢利	-	-	-	-	-	2,089	2,08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54)	-	(15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4)	2,089	1,935
重組產生	(647)	-	647	-	-	-	-
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14)	10	14,997	-	-	-	-	15,007
於2018年3月31日	10	14,997	647	49	76	12,146	27,925
年內虧損	-	-	-	-	-	(419)	(4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	-	8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9	(419)	(330)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附註14)	6,710	(6,71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14)	2,880	54,720	-	-	-	-	57,600
股份發行開支	-	(14,247)	-	-	-	-	(14,247)
於2019年3月31日	9,600	48,760	647	49	165	11,727	70,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萬年地產發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鄭保林先生(「鄭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根據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於2017年11月20日完成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全面解釋。

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猶如緊隨重組後現有集團結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已於保留溢利(或適用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的權宜之計，所有修訂的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可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進度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並按迄今所履行工作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其與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本集團所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輸入法」大體一致。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的影響。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已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12,150	12,15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2,150	(12,150)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b)	—	1,986	1,9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1,986	(1,986)	—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2,15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986,000港元指客戶墊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此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影響的各項細列項目的影響。概無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時的 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13,146	13,146
合約資產	(a)	13,146	(13,146)	-
		<u> </u>	<u> </u>	<u> </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3,294	3,294
合約負債	(b)	3,294	(3,294)	-
		<u> </u>	<u> </u>	<u> </u>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付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上表說明用途，有關權利13,146,000港元由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客戶墊款分類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上表說明用途，客戶墊款3,294,000港元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所呈報金額	調整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合約資產增加	(13,189)	13,18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2,150	(13,189)	(1,039)
合約負債增加	3,295	(3,29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986)	3,295	1,30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尚未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概無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貿易應收款項按內部信貸評級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由於按照交易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估計撥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累計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²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起計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從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資產使用權初始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其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本集團將資產使用權獨立呈列或於如擁有相應相關資產將會呈列的同系列項目內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4,68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將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選用追溯調整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 興建新物業	43,925	49,061
— 翻新／保養現有物業	16,651	16,905
— 其他	4,053	3,123
	<u>64,629</u>	<u>69,0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收入劃分(續)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該方法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而編製(見附註3(a))。

收入指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入。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幾乎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使用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呈報(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u>-*</u>	<u>8,035</u>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壞賬撥回	88	67
雜項收入	372	256
利息收入	229	-
	<u>689</u>	<u>323</u>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	28
呆賬撥備	-	(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2	-
	<u>(6)</u>	<u>(8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47</u>	<u>306</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4,933	4,6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325	35,79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u>1,299</u>	<u>1,368</u>
員工成本總額	43,557	41,777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	<u>(6,227)</u>	<u>(5,127)</u>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	<u>37,330</u>	<u>36,650</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審核服務	400	500
– 非審核服務	1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38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	235
呆賬撥備	–	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1,374	–
壞賬撇銷	1,506	–
辦公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u>2,777</u>	<u>2,7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771	2,36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
	<u>741</u>	<u>2,366</u>
– 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	69	19
– 澳門補充稅年內撥備	145	76
	<u>955</u>	<u>2,46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8)	(3)
	<u>(18)</u>	<u>(3)</u>
	<u><u>937</u></u>	<u><u>2,458</u></u>

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2018年：統一稅率為16.5%）。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18</u>	<u>4,54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有關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0)	6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7	1,8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5)	(7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4
獲抵扣香港利得稅的影響	(30)	-
其他	<u>15</u>	<u>(7)</u>
實際稅項開支	<u>937</u>	<u>2,458</u>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419)	2,0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6,652	589,42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0.05)</u>	<u>0.35</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671,000,000股股份予以回溯調整。此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數目乃在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的股份已自2017年4月1日獲發行的基礎上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i) 即期稅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71	2,366
已付暫繳利得稅	(1,535)	(2,509)
其他司法權區公司所得稅撥備	214	95
其他司法權區已付企業所得稅	(33)	–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68)	(326)
	<u>(651)</u>	<u>(374)</u>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收回稅項	(926)	(374)
應付稅項	275	–
	<u>(651)</u>	<u>(3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42	24,9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917)	(3,23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6,625	21,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9	4,183
	19,994	25,873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於2019年3月31日約為19,542,000港元(2018年：24,92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信貸虧損／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4,742	5,196
30天以上及90天內	8,771	5,217
90天以上及180天內	1,882	4,903
超過180天	1,230	6,374
	16,625	21,690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良好。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設有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19,886,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6,185
超過30日且在90日內	2,703
超過90日且在180日內	5,928
超過180日	5,070
	<hr/>
	19,886
	<hr/> <hr/>

根據本集團以往經驗，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很有可能被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9	1,023
應計費用	1,614	5,845
其他應付款項	1,114	455
	<hr/>	<hr/>
	3,367	7,32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446	318
31至60天	60	189
61至90天	50	113
超過90天	83	403
	<u>639</u>	<u>1,023</u>

13.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u>	<u>8,875</u>
應償還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	5,5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30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u>-</u>	<u>8,875</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	(5,570)
- 一年後到期但具按要求償還條款	-	(3,305)
	<u>-</u>	<u>(3,305)</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u>	<u>-</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於2018年3月31日的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按2.52%至4%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3月31日，有期貸款約為5,875,000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本及儲備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4月1日(附註i)	38,000,000	380	38,000,000	380
於2018年8月27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1,462,000,000	14,620	—	—
於3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4月1日(附註i)	1,000,000	10	1	—*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股份(附註i)	—	—	700,999	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配發股份 (附註ii)	—	—	299,000	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iv)	671,000,000	6,71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288,000,000	2,880	—	—
於3月31日	<u>960,000,000</u>	<u>9,600</u>	<u>1,000,000</u>	<u>10</u>

附註：*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獲轉讓予萬年地產發展，該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擁有及控制。

於註冊成立日期，700,999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於註冊成立日期萬年地產發展擁有本公司10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本及儲備(續)

附註：(續)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5月9日，Galaxy Sourcing Limited(「Galaxy」)與鄺先生、陳博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黃鄭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黃鄭香港已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的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及鄺先生及Galaxy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負債及責任更替至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同日配發及發行299,000股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據此，萬年地產發展及Galaxy分別擁有本公司70.1%及29.9%權益。

(iii)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乃由於額外增設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v) 於2018年8月27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如下文(v)中所述及定義)發行股份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6,710,000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671,000,000股股份，其中分別配發予萬年地產發展及Galaxy 470,371,000股及200,62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v) 於2018年9月17日，2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股份發售以每股面值0.20港元發行(「股份發售」)，總現金代價為57,600,000港元(除去發行成本)。股份發售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 結構工程；(ii) 岩土工程；(iii) 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 材料工程。

就結構工程而言，其涉及荷載計算及應力設計。就岩土工程而言，其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就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其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就材料工程而言，其涉及分析建築項目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從上一財政年度的69.1百萬港元下降約6.5%至64.6百萬港元。降幅乃主要由於興建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本集團專注於自現有客戶發展商機，並正尋求增加向各種客戶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類型。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且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加快及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之一以及影響勞動成本及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的因素之一。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以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6百萬港元，減少約6.5%。有關降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個項目的平均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ii) 興建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由於我們的競爭者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增幅約5.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所需分包服務所產生諮詢分包顧問費增加；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5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21.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及諮詢分包顧問費增加，處理我們項目的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於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約91.4%及94.9%。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高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較2018年同期下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1%減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0.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4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員工培訓及福利、交通費用、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薪增加及員工加班費增加；及(iii)上市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有關於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5.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5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餘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61.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且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2.1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2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的下列綜合影響所致：(1)毛利減少；(2)上市開支減少；(3)員工成本增加；及(4)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及預期仍然應用於營運成本。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4倍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1.0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股份發售產生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及(ii)於2019年3月31日，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18年3月31日：約8.9百萬港元)。按負債總額除報告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33.2%減至2019年3月31日約0%，此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以及本集團不斷努力管理其財務槓桿。債務總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計息借款。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憑藉備用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款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	5,570
須於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內償還	—	3,305
	<hr/>	<hr/>
	—	8,875
	<hr/> <hr/>	<hr/> <hr/>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2.52%至4.1%的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3月31日，有期貨款約5.9百萬港元，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融資2.5百萬港元由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現有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7百萬港元（2018年：約6.6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除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18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起董事注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5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32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6.7百萬港元)。薪酬乃主要參照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障、加班津貼、交通津貼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提供予僱員作為認可、獎勵彼等的貢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的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7.9	0.7	7.2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0.6	7.3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5.2	—*	5.2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4.7	—	4.7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u>26.9</u>	<u>2.5</u>	<u>24.4</u>

* 少於0.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1.8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此初步業績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專用詞彙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認可人士」	指	以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1)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人士
「建築資訊模型」	指	建築資訊模型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WAC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統稱陳博士及鄭先生
「控股股東」	指	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萬年地產發展、陳博士及鄭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延年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68.2%權益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專用詞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於2018年9月17日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年地產發展」	指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一致行動集團全資擁有，包括陳博士（約68.2%股權）及鄭先生（約31.8%股權）
「鄭先生」	指	鄭保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萬年地產發展約31.8%權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發佈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	指	當時名列於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3)條存置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股份發售」	指	於2018年9月17日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288,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